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96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債 務 人 劉佳原

債 務 人 軒華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苗冠

一、債務人劉佳原、軒華國際有限公司、廖苗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498,699.68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一)DAI SHIN ENTERPRISE CO. , LTD(二)MAPLE PINE LIMITED核發支付命令，然查(一)DAI SHIN ENTERPRISE CO. , LTD公司設址於Area A, Lot G 27c-28b, Road 8, Tan Thuan D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二)MAPLE PINE LIMITED公司設址於No. 2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縱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國設有戶籍地址，

01 本件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之規定仍應對債務人公
02 司之登記址送達，即對其仍須向國外送達之，因於法有違，
03 依上開規定，對債務人(一)DAI SHIN ENTERPRISE CO., LTD(二)M
04 APLE PINE LIMITED支付命令之聲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
05 回)。

06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7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8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9 幣1000元。

10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